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05月07日 |
| 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243號 |
| 根據 政府採購法綜合 |
|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機關採購戰鬥背心（防彈背心），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據媒體報導及本會瞭解，部分機關採購戰鬥背心（防彈背心），發生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未發現採購標的未符契約約定情形。二、鑑於機關採購戰鬥背心（防彈背心），交付人員使用，涉使用者生命、身體安全，屬特殊性質採購。為確保廠商具有履約能力且交付符合機關需求之產品，機關得就招標、履約及保固階段採行下列措施：(一)招標階段：１、機關採選擇性招標，預先辦理資格審查，要求廠商提供樣品並通過防彈性能及材質測試，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：機關辦理採購，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0條各款之情形(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、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、廠商資格條件複雜)，得採選擇性招標，並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，要求廠商提出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(如招標文件規定之樣本)，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後，再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，以避免不良廠商參與。２、將廠商(含分包廠商)過往履約經驗納入評選項目，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: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6款規定：「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，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：…六、過去履約績效。如履約紀錄、經驗、實績、法令之遵守、使用者評價、如期履約效率、履約成本控制紀錄等情形。」爰機關得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，並依前開規定將廠商(含分包廠商)過往履約經驗列為評選項目。(二)履約階段：１、要求廠商決標後即製作樣品，供機關送檢測通過後方得生產：為確保廠商製作交付產品符合機關需求，要求廠商決標後先行製作樣品供機關自行送檢測，如符合契約約定，方得進行後續生產製造，並將該樣品保留作為機關未來驗收之比對。２、契約約定機關得到場查驗及隨機抽樣進行檢測之機制：契約得約定機關派員至廠商生廠製造場所查驗原料及相關作業程序，亦得於契約中約定隨機抽樣自行送測機制，如與機關保留樣品不符，退貨要求廠商重新製作，以確保品質。**正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矯正署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主任委員 吳 澤 成 |